

临沂市大数据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报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由临沂市大数据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临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linyi.gov.cn/>）或临沂市大数据局网站（<http://dsjj.linyi.gov.cn/>）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临沂市大数据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临沂市北京路 17 号；邮编：276000；联系电话：0539-8770501；传真：0539-8770503；电子邮箱：dsjj@ly.shandong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市大数据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精心组织，加强领导，健全制度，强化措施，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取得了切实成效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科室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市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督查、考核工作。领导小

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局办公室，明确了专门工作人员，组织各科室、单位分别明确1名联络员，做好协调、调度、督办等工作。并积极通过召开局长办公会、专题会议等研究政务公开工作，听取开展情况汇报，安排部署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创新公开方式。积极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政务公开查阅点等载体，丰富栏目设置，及时发布各类公开信息，切实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。在政府网站公开目录下主动公开了《临沂市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方案》《数字临沂2020建设实施方案》《临沂市政务信息资源归集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》等文件，并进行了详细解读，先后2次联合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了详细解读。按照要求公开局长办公会有关内容，并通过发布新闻通稿形式，及时公开了5次部门办公会议有关情况。组织开展了3次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媒体记者和群众代表等走进市大数据管理应用中心，通过实地参观、讲解、座谈等零距离沟通互动，进一步提高了大数据工作的透明度、开放度，增强了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、获得感。

（三）丰富公开内容。依托部门网站政务公开专栏，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政府网站咨询建议类栏目共收到留言总数2条，按要求答复留言数2条。认真落实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按时办理公开申请和意见投诉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，按时答复1件。

(四)健全工作机制。围绕落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制定了《2020年临沂市大数据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将具体任务细化分解到相关科室、单位，做到了政务公开工作事事有人管、件件有人抓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市局重点督查事项，定期调度通报，并作为年度考核重要指标，对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不到位影响市局考核成绩的，与相关科室、单位考核挂钩。制定《临沂市大数据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和有关规则。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议，传达学习有关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，对政务公开评估考核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发布和网站管理维护等工作作了重点培训，统一了思想认识，提升了业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	87.19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总结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，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公开载体有待于扩展、公开形式有待于创新，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等问题和不足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市政府办公室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拓展公开载体，丰富公开形式和内容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主动回应群众和社会关切，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高效、更加便捷、更为满意的政务公开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